附件：在职职工证明

**在职职工证明**

兹证明 为本单位未婚单身教职工，身份证号 ，目前其在我单位担任 岗位。

本单位谨此承诺，上述证明是正确的、真实的，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，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此证明仅为参加3月31日徐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“会聚良缘 牵手未来”徐州单身职工联谊交友活动使用。

单位名称：

公章（基层党组织）

2024年3月26日